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報告要點



# 外交報告要點

今天的報告，本應包括最近期間外交上經過的事實，和政府現時的外交政策。但因時間限制，現在只準備將政府對若干特別重要問題的外交政策，向大會作簡括的陳述。

## 一、世界和平和我們的態度

任何樂觀的人，不能不認為世界的現狀很嚴重。

現在世界的局勢，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前夕相比，誠然有若干的不同：現在的強國大國，對於戰爭都是有相當恐懼心的；也可以說都不願意有戰爭。可是世界局勢的嚴重，並不因是而大減；因為不願意戰爭，甚或害怕戰爭的國家，並不是都在為和平而工作。這是根本危機的所在。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了已經兩年有餘。但是戰勝國至今沒有成立一個對德對日的共同政策，因之對德對日和約至今沒有成立。而聯合國的機構至今也沒有成為一個有力量的與保障和平的組織。所以現時局勢的嚴重，任何人不能否認。在這種嚴重局勢之下，我們認為中國必須繼續竭盡一切力量，促成一切加強聯合國力量的計劃的實現。

為加強聯合國的力量，我們主張（一）限制否決權的濫用，（二）迅速依照聯合國憲章成立一種國際武力。

我們希望以上的主張能修改聯合國憲章而達成；因為憲章的修改不但是很困難而且會有若干的危險。但是我們的選擇如果只是（一）聯合國的死亡或虛設，（二）憲章的修改，也許我們會被追而贊成第（二）個途徑。

## 二、中美關係

中美兩國有悠久的深厚的友誼。近四年來，美國的輿論對我有很多的批評。這些批評有些是正常的批評；有些是共產黨人的惡意宣傳。此次美國政府與國會決定繼續援華，可見中美間的堅強友誼不是任何批評或宣傳所能根本搖動。

#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號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 案由

(一) 第七號 程代表泮林等二十四人提

國民大會應推選代表組織政治視察團每年分區視察全國政治一次以爲行使政權之依據請公決案

(二) 第十八號

熊代表哲身等八十三人提

提請於第一屆國民大會閉幕後成立行憲輔導會以宏功效案

(三) 第二十號

余代表籍傳等五十三人提

擬請組設國民大會各省市區憲政督導委員會憲政督導專員以利憲政推行案

(四) 第三十三號

徐代表慧中等二十三人提

建議政府設立憲政輔導會案

(五) 第九十三號

周代表祐光等七十六人提

請於中央設置戡亂行憲督導委員會監督各級政府推行戡亂行憲案

(六) 第一〇六號

袁代表希洛等二十二二人提

國民大會在未經將憲法修改前應先設置駐會委員會案

(七) 第一一二號

李代表秀芝等五十八人提

擬請組設憲法研究委員會修改憲法案

(八) 第一三六號

黨代表積齡等四十六人提

請以立法程序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以補救憲法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一章之疏漏案

(九) 第一四八號

劉代表振鏞等五十四人提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擬請設置駐會委員會藉以督導憲政實施而謀加強各地代表之聯繫案

(十) 第一四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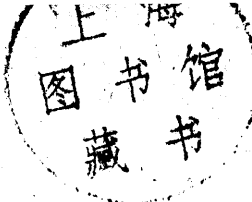
胡代表羽高等三十人提

擬請增加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前項末爲設置駐會代表委員會由全





A541 212 0011 92708



體代表抽籤分年担任之提請大會公決案

(十一) 第二三九號 吳代表廷桂等二十七人提

請組織國大代表國內外考察訪團案

(十二) 第二四六號 黃代表美之等二十五人提

提議由大會創設行憲導報社案

(十三) 第三〇五號 程代表洋林等二十八人提

國民大會應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後段規定議定行使職權之程序法並設置

(十四) 第三四二號 耿代表伯釗等一二九人提

駐會代表會以便依法行使政權請公決案(關於設置駐會代表會部份)

(十五) 第三五八號 廖代表崇真等三十人提

擬請政府組織行憲建國促進委員會以加強行憲建國之力量案

(十六) 第五七六號 賈代表國恩等二十八人提

擬於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中選派若干具有國際聲譽人士分赴歐美各民主

(十七) 第六〇八號 陳代表應行等三十人提

國家宣揚我國行憲實情及考察各先進國家民主憲政之成規藉以敦睦邦

(十八) 第七四三號 李代表鴻超等二十二二人提

交促進民主國人士對中國真正之認識與援助俾得早日完成戡亂建國案

(十九) 第七九四號 劉代表家樹等三十五人提

建議組織憲政考察委員會並遴派代表前往各國考察憲政實施情形以資

(二十) 第七九五號 李代表宗黃等二十人提

借鏡案

(二十一) 第七九四號 李代表宗黃等二十人提

擬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後段以利國民

(二十二) 第七九五號 李代表宗黃等二十人提

大會行使職權案

(二十三) 第七九五號 李代表宗黃等二十人提

為請政府充實戡亂動員委員會俾能有效發揮民力以竟戡建大業案

(二十四) 第七九五號 李代表宗黃等二十人提

設立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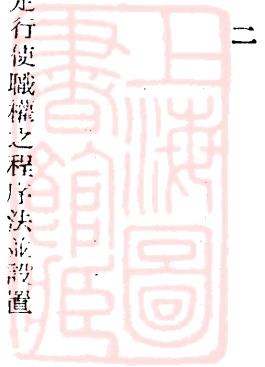
(二十五) 第七九五號 李代表宗黃等二十人提

精組織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增進戡亂力量奠定憲

(二十六) 第七九五號 李代表宗黃等二十人提

政基礎案

審查意見：上列二十案合併審查本會閉會後為政核憲政，研討憲法以便督促政府實施憲政及為臨時會討論修改憲法時之準備



255458

# 修改憲法及刷新政治案

馬成驥

## 甲、關於修改憲法者一：

一、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以符五權憲法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之精神案。

查現行憲法上開各條規定，殊違人民有權之義，不符五權憲制事理已甚；茲分別繕具理由，提請大會公決：

(一)按：『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會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依本條各款規定，幾將國民大會職權剝奪殆盡；尤其最後一項規定，殊於根本大法體制不合。若是條件附之規定，在普通法律中有之；致諸各國憲法，絕無此種先例。縱然在我國之現實政治條件上有此必要，亦應由國民大會另行制定辦法行之。殊不容以有時間性之障礙，為此破壞國憲體制之規定也。

根據上開理由，為維護國民大會應有之職權，及憲法體制之完整起見，擬請將本條修改為：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創制法律。
- 五、複決法律。
- 六、憲法所付予之其他職權。

(二)按：『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查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參預中央政務；現行憲法第二十五條又明定為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然除本條之定期集會外，在六年任期之內，竟無定期集會之規定；殊缺乏正常行使職權之機會；無以達到參預中央政務之目的；實非五權憲法所含國民大會觀念之本義。

根據上開理由，為期國民大會獲得正常行使政權之機會，達成參預中央政務，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目的起見，擬請將本條修改為：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由總統召集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第一次集會，應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舉行；其餘各次每間隔二年集會一次。

(三)按：『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

查本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覆議案之結果，對行政，立法兩方，最易啓互相不負責任之爭執；尤其在我國民主政治道德缺乏基礎之現實情況下，更為危險。此種規定，流弊所在，必致行政，立法兩方對國家重大政策，均可互相作不負責任之責難與掣肘。如行政院對立法院所持之政策，勿論正確與否，可任意移請覆議；不致因政策之得失發生必然去留之問題，而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持之政策，更可絲毫無所顧忌，得任意移請行政院變更；勿論其所持政策正確與否，行政院終須接受。縱然，立法院所持政策絕對於國家不利，亦無如英國國會解散之虞。於是，在立法院方面，對行政院所持之態勢，必至釀成一種私議橫生，輕率刁難，掣肘行政之風氣。反之，在行政院方面，縱然，所持政策正確無疵，然亦毫無保障；訓政犧牲正確國策，亦無可如何；等而下之，必至造成一種尸位素餐，毫無政治風格之無能政府。此實民主政治最堪顧慮之關鍵也。

根據上開理由，為喚起立法，行政兩方對國家重要決策之責任起見，似應採英國責任內閣制之義，加重其對重要決策之法律責任；使雙方對於其所持政策之得失，絲毫無所逃避，俾養成一種高尚之責任政治風氣。同時，行政院院長既為總統所提請任命，且對行政院移請覆議之法案有核可之權力，自亦應負相當連帶責任。為此，擬請將本條修改為：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及國民大會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應即總辭職，或附具理由，經總統核可，於一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複決。

三、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應即總辭職，或附具理由，經總統核可，於一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複決。

四、以上二、三款複決結果：如國民大會支持立法院之意見時，行政院應即總辭職。如國民大會支持行政院之意見時，即解散立法院。

如在同一總統任內，基於二、三款複決之原因，連續兩次行政院總辭職之結果時，總統即應負連帶責任，與第二次應行總辭職之行政院，一同辭職。

五、總統對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之法案，如予以核可，則對同一法案，基於同一理由，移請國民大會複決時，亦必須予以核可。

## 乙、關於政治者七：

- 一、限期實行省縣行政長官民選，以符民主憲治之精神案。
- 二、切實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維國民民生案。
- 三、嚴格取締官僚資本，以維國民經濟案。
- 四、提高監察職權，澈底檢舉貪污，以維軍紀，法紀而肅政風案。
- 五、提高政選職權，迅速建立人事制度，以加強行政效率案。
- 六、實行地方自治，建立人民自衛，以利戡亂建國案。
- 七、普遍救濟匪區逃出之難民，並盡量收容青年及學齡兒童，保障其就業，就學之機會，以便維護恢復該區之建設力量案。

同意本席意見者請賜簽署交大會場位次一〇

八六(報到號數七七三)

本席同意馬代表成驥對於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修改意見

簽署人

(蓋章)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1 92708

的。

對日戰爭結束以來，美國所給予我們的重大援助有二，我今日應在大會重行申述一番。一是協助我們的政府將二三百萬的日俘日僑遣送回日；否則我們今日戡亂工作必將更多一層困難；二是協助運送大量國軍到華北和東北，執行接收工作。

我們政府對美的政策，在維持並增進兩國間傳統的友誼與合作。

此次美國撥華之款，一部分可以用於軍事購置，其大部分則為經濟性的援助，其目的在協助中國經濟走上安定之路。現在我政府決定利用此項經濟援助，以（一）彌補國際收支的不敷；（二）收回法幣，減少發行；（三）協助生產。同時將推行經濟自助方案（張院長所曾宣布的十條），以增加稅收，鼓勵出口，減少不必要之支出，與辦理最急迫的若干建設事業。

### 三、中蘇關係及其他

中蘇兩國邊境毗連，長達數千公里。故我國極願兩國間能永遠維持和平友好關係。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即係本此目的而訂立。

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下，蘇聯對於中國負有以下幾種重大的義務：（一）蘇聯軍隊除在旅順者外必須自東北全境撤退；（二）蘇聯政府只應以道義的和物資的援助給予國民政府，反言之，即不得以任何援助給予反抗國民政府之中國共產黨；（三）蘇聯不得干預我新疆內政；（四）蘇聯必須切實尊重外蒙古的獨立自主（此為中國承認外蒙獨立自主之條件）。

如果中蘇條約能嚴格實行，中蘇兩國必然可以友好和平的相處。如果中蘇關係不能改進，其原因將不在條約而在條約的違反者。我政府將以至堅至決之心繼續要求中蘇條約的嚴格執行。

中國對於英法諸國，力求增進友誼，以期在許多大問題上，能彼此合作，共為世界和平而努力。

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後，亞洲新添了不少的獨立國，這是我們引為欣慰的。我們對於這些新生的獨立國，均將盡力與之合作，增進友誼。印度與中國有悠久的文化關係，中印兩國政府的合作，我政府將特別重視。因為中印兩國，一旦國內情形安定之後，其對世界和平必可為重大貢獻。代表世界八億人口的兩個國家，如能共同為世界和平而努力，縱然缺乏優越的武力，其力量是不可估計的。

#### 四、日本問題

我們對日政策，自戰事結束以迄現在，從未變更。我們不主張報復，亦不主張姑息。在軍事方面我們主張嚴厲，未來的對日和約必須保障日本不能再事侵略；在經濟方面，我們不反對使日本人民自給自足。我們的目的，簡單的說，要扶助一個新的民主的日本誕生，不要日本走上軍閥復活的道路，也不要她走上赤化之路。

今年二月十三日遠東委員會已經通過了一個「禁止日本軍事活動及處置日本軍事設備方案」。在和約未訂以前，中國將堅持此項方案之實行；在和約訂立之時，中國並將堅決主張設置一個管制機構。

#### 五、華僑的保護問題

從前中外條約，大都是片面的不平等的條約，只規定外人在華應享之待遇，未規定華僑在各國應享之待遇。所以保護的最基本工作，在向各國交涉訂立新約，使華僑在新約之下，得到與他國僑民平等的待遇。

最近兩年來，我政府即本此政策，與他國交涉，業經先後訂立了不少新約。英、美、加拿大、比利時、那威、瑞典、荷、法、丹、葡等國均已與我訂有新約。我國僑民衆多之地，如暹羅、越南、菲律賓等國以及衆多之中南美國家，亦已與我訂有新約，我僑民在新約下已取得正當之待遇。

我政府將繼續此種努力，與其他國家訂立新約保護我國僑民。